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y Dorothy Ko.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395 pp.

一九九四年史丹福大學出版社出版了 Dorothy Ko (高彥頤, 以下以作者中文名字相稱) 的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一書, 是近年來英文世界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傑出作品。此書問題意識明顯, 內容豐富, 論證嚴謹, 相當值得一讀。

在引言裡, 作者開宗明義說明她在研究方法上以「性別」作為歷史分析的一項範疇(gender as a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此一觀念係採自美國學者 Joan Scott 的主張, Scott 認為性別是社會關係的建構因素, 也是示意權力關係的主要方式。高彥頤指出: 五四以來, 中國婦女史研究是中國民族主義過程中不可或分的一部分, 不管是中國或西方的論述, 都把中國婦女看成舊中國的受害者。高彥頤認為, 「受迫害的婦女」(victimized women)的看法是不符合歷史真相的偏見。高書可以說是針對這個刻板觀念而來的; 高彥頤認為實際上中國婦女還是有很大的游走空間的。在她的分析裡, 「內外之別」與「三從」觀念是中國「性別制度」(gender system)的兩大支柱。除了強調婦女不惟不全然「被迫害」且能「討價還價」(negotiation)外, 高彥頤提出一個亟待回答的問題: 何以這個性別制度能夠維持那麼久? 這兩個主題貫串全書, 是此書有趣的地方, 也是問題的所在。

高書所研究的婦女, 時間在一五七〇年代與一七二〇年代之間(書名十七世紀, 係套用西方世紀觀念, 不若明末清初妥切), 對象以江南一地的士紳階層的婦女為主, 包括依附於此一階層的姬妾、名妓。正文分成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為「社會與私人的歷史」(social and private histories), 第二部分為「女性特質」(womenhood), 第三部分為「女性文化」(women's culture)。「社會與私人的歷史」包括兩大主題, 首先, 作者試圖從商業發展與貨幣經濟的角

度來解說十六世紀末以來婦女與圖書印刷業的關係。作者指出，商業化造成社會的流動與社會關係的鬆動——作者借用日本「浮世繪」的意涵，稱這樣的一個社會為「浮世」(a floating world)，在這個「浮世」裡，婦女有了更大的游走空間。此外，商業化帶來印刷業的發達，以及讀者大眾的產生。在印刷業興隆的時代，女性的聲音也成為商業化的對象。以此為背景，出現了女性身兼讀者與作者／編者／出版者的現象。其次，高彥頤以《牡丹亭》為例，討論明末（清初）一個奇特的現象，也就是對「情」的崇拜。作者名之為“the cult of qing”，姑譯為「拜情主義」。作者從吳人前後三位夫人（陳同、譚則與錢宜）合評《牡丹亭》談起，分析女性如何透過閱讀，與「拜情」文學產生超越時空的互動關係。在此一章節裡，高彥頤討論明末知識分子對「情」的肯定與「頌紅妝」的現象。不過，最後她指出：這些改變（女性能讀能寫，拜情主義，男性的「頌紅妝」），歸根究柢，都未能對性別制度的基本假設——男女有別——作出挑戰。

在第二部分裡，高彥頤以明末清初的「女性特質」為主題，分成兩個篇章，首先討論身處家居生活邊緣的幾個特異女性的際遇，以及她們所享有的自由程度。例如，黃媛介是個出外謀生的才女——或賣詩畫筆墨，或為「閨塾師」；出外為女傅的，尚有歸懋儀、曹鑑冰、蘇晚蘭等人。王端淑則是有名的「職業作家」，她與丈夫的角色可以說完全顛倒過來，她主外，丈夫主內。以是，女性作家為女性開拓出新的社會文化空間。其次，作者分析新的完美女性形象——德、才、美兼備。在這裡，作者討論到纏足的問題。她認為纏足強化了「內外有別」與「男女有別」的觀念，不過，她不同意把纏足看成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單方面迫害。她認為，女性自有一套纏足的文化與儀式，也很能互相欣賞小腳的美。

在「女性文化」的篇章裡，高彥頤討論在內外／男女有別的觀念下，女性如何在家居生活、社會、公共社群、過渡的社群(transitory communities)裡，透過對文學的共同喜愛，創造屬於她們自己的文化。十七世紀出現了所謂的「伴侶式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 金童配玉女)，葉紹袁與沈宜修的婚姻生活是典型的例子。不過，男女有別的觀念使得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關係來自其他的女性。在沈宜修的例子，她的交往圈限於親族中的女

性，尤以外家為多。十七世紀的女性也有突破家居範圍，活躍於「社會社群」的，如商景蘭；活躍於「公共社群」的，則有顧若璞家的女性詩人，以蕉園吟社為中心。她們的社交網絡不出親族、鄰人、同鄉，與間接之交。總之，作者指出：十七世紀的女性文化寄託於宗族制度，而非另闢蹊徑。在士紳階層的妻女之外，另有一類女性，出身寒微，如妓女歌兒，她們突破內外之別，活躍於士紳階層的男性領域。她們與士紳女性或構成團結一氣(women-as-same)或互相排斥(women-as-different)的關係。反諷的是，這些享有最大自由的女性，反而最倚靠男性。在書末，高彥頤分析了柳如是等名妓的際遇。

作者在結語裡指出：在十七世紀，性別制度的兩大支柱——三從觀念與內外之別——隨著社會經濟的現實情況而有所調整。兩性關係尤其顯示了意識形態(ideology)與實際運作(practice)之間的落差。兩性關係是儒教傳統最根本、活潑、有動力的面向。一般認為兩性關係是封建落後的，高彥頤不以為然，認為反而是中國傳統最具有能量(enabling)的面向。如果現代化不是傳統的否定的話，十七世紀的「閨塾師」實有可以教導我們的地方。

高書涵蓋面很廣，以上的簡介難免掛一漏萬。由於高書以問題意識出發，也提供一個解釋的架構，在這裡，我想針對解釋上的幾個問題，提出我的看法。高書在材料上極為豐富，文筆生動，但在解釋上往往出現反覆、梭巡不前的情況。通見於此書的是，作者在費力證明江南士紳婦女在性別制度下擁有我們難以想像的自由之後，往往反過來否定這些自由的意義，認為不止未能顛覆儒教的性別制度，反而強化其規範力，使之永續存在。此種論述方式，彷彿作者自我否定了她自己的重大發現。例如，王端淑作為「賺錢養家者」(breadwinner)雖然顛覆了正統的男女角色，但男性社群之接受她，乃是把她當成才華超群的特例，而不是性別制度的鬆綁。因此，到頭來王端淑的例子還是強化了性別制度。(pp. 133-134)何以會出現這種「欲前又止」的論述現象呢？這不是作者論證的缺失——通書在在顯示作者治學態度的嚴謹。這種情況之所以出現，是因為解釋架構與實證研究之間存在著某種緊張。高書開宗明義即表明要以性別來作為歷史分析的範疇。這個理論架構遇上了一些扞格不入的問題。

首先是，階級分析與性別分析之間的糾葛。在研究方法上，高彥頤受到

Joan Scott 的影響，嘗試以性別作為歷史分析的主要範疇。作者在書中除了提出性別分析，也清楚意識到性別與階級兩大因素的交互作用(pp. 5, 6, 7, 176, 259)，並自稱研究的是「性別與階級間的交叉地帶」(“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gender and class”, p. 6)。然而，作者鮮少對階級與性別的關係加以釐清。高書研究的對象是十七世紀江南一帶的士紳婦女，這個選樣本身局限在一個特定的階層，因此，書中論及的現象，是性別有以致之，還是源自階級，就必須仔細考量。理論上，「三從」觀念與「內外之別」對所有的人有效，因此是超階級的。但是，高書在談到婦女對此一性別制度的「討價還價」時，是以士紳階層為對象，士紳婦女所擁有的、有違此一規範的自由，如寫作、旅遊、教書、交游、結社（詩社）等等，是高度階層性的東西，不是其它階層的婦女所能想望的。換句話說，高書所呈現的婦女的自由與限制，往往階級因素先於性別，有時性別甚且次於宗族(p. 249)與地域(p. 233)因素，反倒成了陪襯。以是，「性別作為歷史分析的範疇」似乎並無預期的解釋效力。如果作者在分析上著重階級與性別之間的分際，或許能更細緻地呈現歷史的面貌。（作者雖然採用了一些尖端理論，她還是相信透過實證研究可以掌握到歷史的真相。）

其次，我想提出的是：性別制度中的游走空間的意義的問題。在此書，作者花了許多篇幅討論婦女如何在性別制度中爭取或創造自己的空間。作者在這方面的論證為我們勾畫出一個生動的、寬廣的婦女世界。不過，新的空間並未挑戰性別制度(pp. 110-111, 125)，反而因為有了這些空間與自由，使得婦女喪失推翻此一制度的動力，這是性別制度之充滿韌力與彈性之所在。(pp. 6, 7, 292)以是，作者回答了儒教的性別制度何以能長久維持的問題。(p. 8)然而，我們不禁要問：傳統社會的性別制度之具有游走空間，不正是自然的嗎？歷史並沒告訴我們，所謂的「三從」觀念或「內外之別」的確把婦女綁得死死的，不留一點餘地。女性跟意識形態「討價還價」的情況，相信也見於商人階層與農工階層，雖然形態可能大為不同。例如，在貧農階層，哪有「閨閣」內外可言？恐怕士紳階層還是社會中最能撐得起「內外之別」的場面的。如果這是個普遍的現象，士紳婦女的游走空間具有怎樣的意義呢？它的階層意義不就更明顯嗎？作者為了駁斥一般的刻板印象——認定中國婦女「受苦

受難」，因而透過史料的整理與爬梳，重建出一個活潑的、有相當程度之自由的婦女世界。但如果江南士紳婦女日趨增大的遊走空間都只能反過來強化性別制度，那麼變革的力量應該從哪裡來？作者在結語裡，給予傳統的性別制度相當程度的肯定，就通書的主旨而言，顯得有些突兀。如果上層社會的極少數的婦女享有高度的自由，證明了性別關係構成儒家傳統最本質的、變易的、具有衝勁的面向(… gender relations constitute the most essential, volatile, and dynamic aspect of Confucian tradition. [p. 296])，那麼，我們如何去看待那更多數無法「討價還價」的婦女呢？當我們評價一個制度時，不是應當以它的「常態」為準嗎？

最後，我想就纏足問題提出一些質疑。此書容易引起爭議的是作者對婦女纏足的看法。作者反對把纏足當成中國婦女受迫害的象徵，她指出纏足是女性之間的傳承(a woman-to-woman tradition)，而且女性很能欣賞彼此的纖纖玉足。在舉了葉小鸞等女詩人的作品來證明女性對小腳的賞愛之後，她進而論道：婦女在局限的空間裡創造了意義與尊嚴。(p. 171)在這裡，我認為作者混淆了制度與人的反應。士紳婦女接受纏足，並在其中感受到美感，與此一纏足習俗是否合理，不能混為一談。人之能在不合理的制度中創造生存的意義與尊嚴，是「浮世」普遍的現象，但這並不能使制度正當化。比如，被牢籠住的飛禽也許能感受到反射到籠上的陽光的美麗，甚至愛上了金色的牢籠，但這並不表示它的被牢籠是正當的。為了更清楚地說明我的看法，容我在這裡舉一個我個人研究上的例子。我在研究台灣人參與日本太平洋戰爭的過程中，經常可以感受到這些老兵當年的袍澤之愛與獻身的熱誠，但戰爭中再感人的故事，都與這個戰爭是否正當無關。反過來說，不義的戰爭也可能充滿感人的故事。我相信，明末清初絕大多數的女性都像葉小鸞一樣賞愛生蓮玉趾，或像柳如是是一樣，自負三寸弓鞋，但這個問題必須提到另一個層次來談——即超越特定時空的普遍情愫的問題；而這又不是歷史的範疇了。

於此附記一筆，葉小鸞與她的母親沈宜修在連珠體詠「足」中所徵引的美女，如楊貴妃、洛神（或甄后）、潘妃等，其實都未纏足。(pp. 168-169)因此，這兩篇作品是犯了「相當然耳」的時代錯誤而歌詠小腳呢？還是只是歌詠美人移步時必然的娉婷與輕盈？在高書，我們也可發現一些過度解釋的

情況。比如，葉小鸞的文句：「是以容量雙頤，笑生媚靨；梅飄五出，豔發含章。」高彥頤認為梅花句稍具情色暗示(“mildly erotic in its suggestive power” [p. 168])。這恐怕是有待商榷的。

總結來說，此書原始資料蒐集豐富，並廣為徵引中、日、英文二手研究，是一本扎實的研究論著。雖然有上面提到的一些解釋上的問題，究實而言，瑕不掩瑜。如果讀者想了解明末清初江南一帶的才女系譜，與她們所共同締造的文化生活，這本書是不可不讀的作品。此書不惟將一代江南才女網羅殆盡，在社會經濟背景方面（包括宗族網絡），作者也提供了系統的解說。但這不是人物畫廊，而是一部關於站在社會金字塔最頂端的一群女姓、她們與時代、與同性間互動的精彩故事。她們的限制與自由，仍然可以引發我們對當代婦女問題的思考。

周婉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